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，健康发展。

2、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、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，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